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南大学（单位名称）的中南大学后勤保障部四食堂污水处理环保设备、校本部科教楼公共教室课桌椅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固定课桌椅、折叠移动课桌、培训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金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5人，营业收入为4368.8503万元，资产总额为6009.32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信丽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20日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4. 采购(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工业”,即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449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制造商中小企业查询截图: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1.企业名称:广东金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2.所属行业:工业

3.上年末从业人员245人,上年度营业收入4368.85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4年8月17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